

中国气象学会文件

中气会发〔2018〕45号

中国气象学会关于开展 2019年度国家科学技术奖提名工作的通知

各理事单位、各学科委员会、各省气象学会：

根据《中国科协办公厅关于开展2019年度国家科学技术奖提名工作的通知》（科协办函组字〔2018〕269号）的文件要求，中国气象学会现组织开展2019年度国家科学技术奖提名工作，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提名名额、奖种和条件

1. 我会可向中国科协提名本学科领域的候选项目（人选）共2项。

2. 提名奖种：国家最高科学技术奖，国家自然科学奖、国家技术发明奖和国家科学技术进步奖通用项目，中华人民共和国国

际科学技术合作奖。

3. 提名项目（人选）须符合《国家科学技术奖励条例》及其实施细则、《国家科学技术奖提名制实施办法（试行）》以及国家奖励办公室《关于2019年度国家科学技术奖提名工作通知》等有关规定要求；同时，提名候选项目须获得过本学会或省部级科技奖励一等奖及以上奖项（科普类项目不受此限制），本会大气科学基础研究成果奖可提名国家自然科学奖，气象科学技术进步成果奖可提名国家科学技术进步奖通用项目。

4. 获得本学会科技奖励特等奖、一等奖的项目将优先提名。

二、提名材料

1. 提名书2套，其中原件1套（右上角标明原件），复印件1套。

提名书是评审的主要依据，请严格按照《2019年度国家科学技术奖励提名工作手册》要求填写。内容应当完整、真实，文字描述要准确、客观，重点突出提名项目的科学发现、技术发明或科技创新内容。项目一经提名，未经允许，提名书中的主要完成人等重要信息一律不得更改。提名书及工作手册请登录国家奖励工作办公室网站（www.nosta.gov.cn）下载。

2. 提名函1份。需提名单位法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。内容包括：该项目获得本学会/省部级以上科技奖励情况；明确该项目经形式审查符合提名条件等。

3. 承诺书1份。需提名成果第一完成人签字，并加盖提名成果第一完成单位公章，内容包括将中国科协作为唯一提名渠道，

以及项目符合提名条件的承诺等。

4. 提名材料非涉密证明 1 份。由提名候选项目第一完成单位出具并加盖单位公章。提名书主件、附件应一并装订，不要封皮。

三、材料报送方式、时间和地点

1. 请于 2018 年 12 月 12 日前将提名书电子版发送至 wangyan@cms1924.org 邮箱，提名材料纸质版寄至中国气象学会学术交流部。逾期不予受理。

2. 我会将择优向中国科协提名不超过 2 项候选项目（人选），并按要求组织落实后续工作。

3. 联系方式

联系人：王妍 胡绍萍

联系电话：（010）68407109 68407133

邮寄地址：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南大街 46 号

中国气象学会

邮 编：100081



抄送：中国气象局科技与气候变化司

中国气象学会

2018年12月6日印发
